

# 关于泉港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泉港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李海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观念立区、主业强区、生态优区、富民兴区、和谐安区”建设奠定坚实的财力基础。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8 亿元（实际数以决算为准，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3%，同比增收 0.26 亿元，增长 1.03%。其中：税务局组织入库 21.82 亿元，同比增收 0.5 亿元，增长 2.35%，财政局组织

入库 3.75 亿元，同比减收 0.24 亿元，下降 6.0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同比减收 7.53 亿元，下降 7.77%（详见附表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 22.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7 亿元。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91 亿元，其中：农林水、科教文、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民生事务支出 27.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62%（详见附表二）。区本级当年财力支出 18.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详见附表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支出 22.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9 亿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8 亿元，减去财政体制上缴中央、省、市支出 9.9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5.62 亿元，加上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1.88 亿元和调入资金 1.24 亿元，区本级实际财力 18.74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围绕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这一年，区财政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 （一）全面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加大协税护税力度**。依托协税护税共享机制，密切跟踪服务重点税源企业，联合石化、国电泉州发电、林德气体、福海粮油、兴通海运、福建炼化和湄洲湾氯碱公司等 7 家重点企业累

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6 亿元、15.2 亿元，分别占比 83.62%、59.42%，其中：福建联合石化累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2 亿元、12.13 亿元，分别占比 76.53%、47.4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实行财政收入清单化管理，分解细化、跟踪落实协税护税工作清单 15 项。制定出台扶持石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调整完善培植税源拓展收入和企事业单位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等优惠政策，吸引区域外企业回归属纳税，增加税费收入 0.5 亿元。争取出口增值税免抵调指标入库 5.86 亿元。重新评估调整全区存量房交易基准计税价格，规范全区存量房交易市场税收管理，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精准分析研究上级补助政策、重点投向和直达机制，协调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补助，今年争取各项补助资金 15.03 亿元，其中：争取省、市对安控区建设补助资金 6.45 亿元、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51 亿元、清源实验室补助资金 1.4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0.29 亿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0.29 亿元、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0.15 亿元、中央抗疫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 2.3 亿元，有效缓解财政减收的压力。

——**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全年节省资金 0.78 亿元。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督促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效

益和政策作用。把好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清理收回 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全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3.96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及其他急需支持的领域。

——**兜住重点支出底线**。制定财政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实施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差额、“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政府债务风险、库款管理等监测机制，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优先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17.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5.94%，超过 2019 年省定标准，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办理直达资金 2.6 亿元，即到即办分配下达，有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

## （二）全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启动财政应急保障机制，提前拨付医药物资、防护设备等资金。简化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直拨企业，让资金第一时间到达。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加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落实人员待遇，规范、发放防疫人员临时性补贴。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年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5563 万元，其中：本级紧急动用预备费和调整存量资金 2573 万元。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不折不扣执行阶段性减税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政策落实，2020 年新增减税降费 4.87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66

亿元), 办理出口退税 5.52 亿元。逐项对照上级各项帮扶政策措施, 结合我区实际, 梳理形成多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申报指南, 方便企业申请补助。实施助企纾困政策, 阶段性降低税费、减免租金并减免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1.07 亿元、外资扶持奖励资金 2448 万元, 投入科技经费 2.19 亿元, 外贸逆势上扬, 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积极组织政银企对接, 为建筑业协会授信 120 亿元, 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信贷资金 5 亿元; 发挥应急保障周转金作用, 帮助办理企业应急转贷 6 笔、1.09 亿元, 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 支持产业发展, 筹集“项目攻坚 2020”保障资金 21 亿元, 助力 218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95 亿元。投入 30 亿元支持石化安控区建设, 加速解决“厂村混杂”问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投入农林水事务经费 3.43 亿元,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全面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等扶贫政策, 顺利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整治任务。实施 19 个水利项目, 完成投资 3.6 亿元, 坝头流域综合整治被确定为全市观摩点。投入城乡社区经费 2.24 亿元, 支持开展住宅小区、集贸市场、主次干道专项整治, 完成厕所革命、垃圾分类、危房改造、农房整治等年度任务。

——**夯实基本民生基础。**全区民生支出 27.87 亿元, 统筹保障基本民生,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民生政策兜底,** 财政投入 9184 万元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72 元，城乡低保标准最高每人每月 72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持续提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增幅 5%。兑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保接续等解困资金。**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 3.2 亿元，推进 18 个教育基建项目，促进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发展。**推进健康泉港建设**，投入卫生健康经费 2.84 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泉港区医院病房大楼 2#楼、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投入 2600 万元支持加快构建现代文化服务体系，7 个镇（街道）文化站提升全部达标验收。**全面整治安全隐患**，投入公共安全经费 1.38 亿元，支持深化平安泉港创建，实施“雪亮工程”四期、反走私防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支持社会治理网络化服务管理。

### （三）全速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推动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密切对接、积极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零基预算，从严从实做好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把支出审核关，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标准体系，62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完成预决算公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主要从“借、用、管、还”四个方面，推动政府债务有序化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借”的方面，新增政府债务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严格履行债券发行程序，争取政府债券 27.76 亿元（争取额度全市第二），其中：专项债券 21.46 亿元、一般债券 0.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08 亿元。通过竞争性评审，进入全国建制县区债务化解试点，争取到巨额的再融资债券。“用”的方面，将债券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最大限度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稳投资的作用。“管”的方面，细化完善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明确化债目标和保障措施，健全债务相关机制，做好还本付息平衡，规范债务日常管理。“还”的方面，按时归还债务本息 14.98 亿元，树立诚信政府形象，将政府性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债务限额内。

——**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加强财政性暂付款项管理，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共清理往来款 12.66 亿元。继续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工程项目评审管理，全年完成国库集中支付 38.38 亿元；政府购买服务 22 笔、0.71 亿元；政府采购 64 宗、1.6 亿元；投资评审项目 148 个、12.76 亿元，节约资金成本 0.78 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审，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提前预防和及时纠正偏差。实施绩效管理项目 164 个，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 100%，连续三年获评市级优秀等次。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重点对 5 个项目 9.95

亿元绩效评价及 1 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强财政监督，开展“1+X”、账表一致性、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危房改造补助、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制度，首次全面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础工作，全面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文旅交通板块整合重组工作，食品公司股权划入高新产业公司，壮大高新国企资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 506 户中小企业、个体户提供融资担保授信 4.34 亿元，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融资担保业务放大 2 倍的任务。积极采取项目贷、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PPN、债权融资计划等方式，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29.6 亿元，其中：发行公司债券 22.3 亿元，保障国企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规范国企资产出租出售、对外投资等国资管理工作，公开出让、出租聚福小区二期、锦川小区等资产，实现售房款收入 2463 万元、租金收入 4543 万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许多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税新增长点少，加之疫情性、经济性、政策性减收“三叠加”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实“六稳”“六保”支出需求大，石化安控区建设资金

需求大，财政常处在极度“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高，等等。对此，我们需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加快产城融合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创新立区、主业强区、港口兴区、生态美区、和谐安区”的战略目标，为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思路，2021 年预算安排如下：

**1. 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4.76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5.36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1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54 亿元，增长 6%（详见附表五）。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上缴上级支出，加上市级财政 12.5% 返还和省财政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返还 0.5 亿元，当年区级可支配财力 18.77 亿元（详见附表六）。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2.51 亿元，当年度可安排财力 21.29 亿元。遵循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1.29 亿元（详见附表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3 亿元（详见附表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85 万元，安

排支出预算 208 万元（详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79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4.63 亿元（详见附表十）。

围绕上述安排，2021 年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双管齐下培育财源。**充分考虑 2021 年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动态，牢固树立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的理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平衡收入数量和质量关系，扎实抓好组织收入。**一方面着力稳定主体税源。**注重做好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强化税源动态分析，科学制定收入目标。保持与税务、海关、联合石化等单位的沟通衔接，完善协税护税共享机制，加强房地产等项目建安税收跟踪管控，规范税费收入征管，坚决做到应免尽免、应收尽收。**另一方面稳步提升收入质量。**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涵养新兴财源，提升财政增收的可持续性。持续完善、拓展运用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精准调优扶持政策，加大力度争取更多区域外税收回归缴纳，不断增强收入质量，确保“钱袋子”装的都是“真金白银”。

——**想方设法争取资金。**围绕石化安控区建设，继续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跟踪落实联合石化公司企业所得税地方级部分返还政策，市政府专项补助和省直部门切块资金专项补助。主动对接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策划生成有效投资工程包，继续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通过努力，我区已列入全国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从机制上全面

缓解石化安控区项目资金偿还压力。

——**不折不扣过“紧日子”**。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当好“铁公鸡”，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打好“铁算盘”，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新增的临时、应急支出先从预算单位现有专项资金或结余结转资金调剂解决。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压减无效的、效果差和进度慢的支出，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把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and 改善民生方面。

——**千方百计保“好日子”**。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加强对财政运行跟踪分析，严格审查全区2021年“三保”支出需求和可用财力，落实财政收支、库款管理等机制，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大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对“三保”的投入力度，2021年预算“三保”支出18.41亿元，确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基层，优先保障重大政策、民生项目支出，强化“三保”能力。

## **（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稳住社会民生基本盘**

——**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继续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一方面强化金融支持，组织银企对接项目授信，帮助办理企业应急转贷等，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巩固和拓展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成效，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进

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安排科技和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3450 万元，不折不扣抓好新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更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统筹财力支持实施石化、纺织鞋服、新材料产业升级行动，引导培育新兴产业，加快补齐供应链金融、法务、会计、结算平台等，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

——**倾斜民生领域保障。**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投入机制，安排民生事务支出 1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52%，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教育经费 59196 万元，支持实施教育优先战略，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加快福师大泉港实验小学建设，继续推进泉港五中、三朱学校和第二实小教育集团和星校区扩建等 17 个项目建设；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24378 万元，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和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标准，实施中心养老院改扩建；安排卫生健康经费 19353 万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泉港区医院病房大楼 2#楼、门诊医技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 1303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建设，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举办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补齐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短板；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459 万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消防、道安、房屋安全、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创建更高水平平安泉港。

——**支持城区能级跃升。**计划筹集城建资金 18 亿元，保障

好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构建快速路网**，重点加快福厦客专泉港段、站前广场、福厦客专下穿通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南山北路拓宽建设。**扩展城区空间**，支持界山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馆二期和湄丰水厂扩建等城建项目。统筹布局夜间经济、新零售等业态，培育一批地标性商圈、高品位街区。**优化居住环境**，支持城区老旧校区改造，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专项治理，推进垃圾分类。**续推园区建设**，抓好石化园区道路、绿化、综合管网等 7 个在建项目和公共污水管等 5 个项目前期工作。筹集 45 亿元加快兑现石化安控区建设资金，建成绿色安全屏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完善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体制机制，集中财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0.71 亿元，重点支持深化农村体制改革，扶持村集体创收项目；支持壮大特色现代农业，新建高标准农田，推进涂岭休闲农业基地、界山现代农业果蔬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一村一特色，培育旅游特色村。完善常态化生态环保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深化“三清一改”“一革命四行动”，实现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 （三）稳步推进改革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贯彻落实法治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细编实部门年度预算，试行零基预算。强化“四本预

算”衔接。积极推进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跟踪落实，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严格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全面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防止问题重复发生。

——**纵深推进国资改革**。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整合全区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资源，建立交通文旅规划、建设、运营机制，形成“交通+文旅”融合联动发展格局。持续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鼓励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实体化、市场化运营，加大对国有企业“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注入，提升国企项目承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运用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债权融资计划、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打好国有企业融资“组合拳”，支持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把防范金融风险、化解政府债务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的统计、分析和监测，做细做实债务偿还计划，按照既定化债方案，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有序土地出让收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分类分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企业信贷风险监测，“一企一策”制定帮扶处置计划，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用好企业应急周转金，加快重点企业破圈解链、不良出清，持续压降不良率。

——**持续行使监督职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

善管理流程，健全制度体系和指标标准体系，高质量实施“双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规范执法监督检查程序，持续加强对乡村振兴、预决算公开和财政专项资金等领域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加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处力度。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2020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调整 预算数	2020年完成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金额	占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158	255,767	101.03%	2,609	1.03%
其中：税收收入	207,226	205,892	99.36%	4,698	2.34%
（一）工商税收收入	202,626	200,920	99.16%	3,604	1.83%
增值税 50%	108,200	109,986	101.65%	11,994	12.24%
营业税改增值税 50%	11,782	10,507	89.18%	-8,343	-44.26%
企业所得税 40%	21,351	21,557	100.96%	2,015	10.31%
个人所得税 40%	3,685	3,920	106.38%	-238	-5.72%
资源税	100	78	78.00%	-37	-3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99	28,903	100.71%	1,105	3.98%
房产税	4,800	4,605	95.94%	80	1.77%
印花税	3,732	3,488	93.46%	343	10.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0	7,441	83.42%	-439	-5.57%
土地增值税	9,561	8,720	91.20%	-2,944	-25.24%
车船使用税	1,375	1,357	98.69%	84	6.60%
环境保护税	450	387	86.00%	21	0.00%
其他税收收入	-29	-29	100.00%	-37	0.00%
（二）耕占税、契税收入合计	4,600	4,972	108.09%	1,094	28.21%
耕地占用税	1,100	999	90.82%	308	44.57%
契税	3,500	3,973	113.51%	786	24.66%
（三）非税收入合计	45,932	49,875	108.58%	-2,089	-4.02%
行政性收费收入	3,300	2,799	84.82%	1,475	111.40%
罚没收入	4,500	4,747	105.49%	-7,481	-61.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269	14,553	101.99%	-4,739	-24.56%
捐赠收入	2,500	2,482	99.28%	116	4.90%
专项收入	15,000	18,810	125.40%	4,374	30.3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00	12,343	112.21%	309	2.5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0	2,595	103.80%	928	55.67%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63	3,889	100.67%	3,238	497.39%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37,541	638,192	100.10%	-77,878	-10.88%
增值税 50%	119,982	120,493	100.43%	3,651	3.12%
消费税 100%	477,805	476,777	99.78%	-83,465	-14.90%
企业所得税 60%	32,026	32,336	100.97%	3,022	10.31%
个人所得税 60%	5,528	5,880	106.37%	-357	-5.72%
车辆购置税	2,200	2,706	123.00%	-730	-21.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0,699	893,959	100.37%	-75,269	-7.77%

## 2020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总预算数	2020 年支出数		比 2019 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减%
<b>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b>	<b>387,791</b>	<b>359,118</b>	<b>92.61%</b>	<b>29,292</b>	<b>8.88%</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55	28,072	98.31%	-896	-3.09%
二、国防支出	1,269	1,260	99.29%	765	154.5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847	13,769	99.44%	-1,739	-11.21%
四、教育支出	87,903	86,352	98.24%	4,039	4.9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2,103	21,854	98.87%	15,158	226.3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9	2,600	94.24%	-368	-12.4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42	37,496	95.55%	2,698	7.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011	28,417	97.95%	147	0.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8,525	7,441	87.28%	4,046	119.18%
十、城乡社区支出	25,082	22,371	89.19%	-11,375	-33.71%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917	34,318	85.97%	4,813	16.3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622	4,081	88.30%	1,190	41.1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92	4,064	66.71%	1,349	49.6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18	2,271	86.75%	1,441	173.61%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7	2,545	69.59%	382	17.6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7,434	28,662	76.57%	8,161	39.8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214	1,213	99.92%	-387	4.38%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7	1,664	99.82%	70	6.52%
十九、其他支出	2,207	601	27.23%	104	20.93%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29,993	29,993	100.00%	-342	-1.13%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息支出	74	74	100.00%	36	94.74%

## 2020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调 整 预算数	2020年支出数		比2019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184,551</b>	<b>182,345</b>	<b>98.80%</b>	<b>-27,436</b>	<b>-13.08%</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9	24,800	125.77%	-1,244	-4.78%
二、国防支出	284	292	102.82%	-80	-21.51%
三、公共安全支出	8,318	11,966	143.86%	-2,241	-15.77%
四、教育支出	58,371	62,574	107.20%	-3,854	-5.8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229	3,235	100.19%	-2,018	-38.4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4	1,529	110.48%	-884	-36.6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	20,175	100.14%	-5,357	-20.9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764	22,627	103.97%	-1,988	-8.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315	515	163.49%	-665	-56.36%
十、城乡社区支出	9,950	10,418	104.70%	-3,432	-24.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8,542	9,131	106.90%	-4,088	-30.9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65	1,427	147.88%	219	18.1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5	302	123.27%	-28	-8.4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	235	116.34%	-47	-16.67%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6	1,604	119.17%	174	12.17%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673	8,786	101.30%	-40	-0.4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4	1,164	100.00%	-367	-23.97%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3	1,565	118.29%	297	23.42%
十九、其他支出	18,610				#DIV/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DIV/0!	-1,755	-10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息支出			#DIV/0!	-38	-100.00%

## 2020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3,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1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767	其中：本级支出	182,345	
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38,192	上年结转支出	27,482	
		省市专款支出	119,298	
二、上级补助收入	159,074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9,993	
其中：市财政 12.5% 返还	18,810	二、中央、省、市上解支出	737,782	
专项补助收入	57,109	其中：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38,192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83,155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上缴	40,688	
三、调入资金	40,322	省级 20%	40,092	
其中：调入财力	12,413	市级 12.5%	18,810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27,909	三、调出资金		
四、上年结余收入	20,125	四、滚存结余	18,818	
五、一般性债券收入	2,238	其中：项目结转下年	18,818	
六、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平衡数	1,115,718	平衡数	1,115,718	

## 2021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	2020 年 完成数	2021 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量	比上年 增长%	占财政总 收入比重%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55,767	271,118	15,351	6.00%	28.61%
其中：税收收入合计		205,892	234,808	28,916	14.04%	24.78%
（一）工商税收		200,920	230,208	29,288	14.58%	24.29%
增值税 50%		109,986	127,055	17,069	15.52%	13.41%
营业税改增值税 50%		10,507	13,128	2,621	24.95%	10.02%
企业所得税 40%		21,557	28,657	7,100	32.94%	3.02%
个人所得税 40%		3,920	4,100	180	4.59%	0.43%
资源税		78	100	22	28.21%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03	28,950	47	0.16%	3.06%
房产税		4,605	4,822	217	4.71%	0.51%
印花税		3,488	3,871	383	10.98%	0.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41	8,095	654	8.79%	0.85%
土地增值税		8,720	9,505	785	9.00%	1.00%
车船使用税		1,357	1,475	118	8.70%	1.13%
环境保护税		387	450	63	16.28%	0.05%
其他税收收入		-29	0	29	-100.00%	0.00%
（二）耕占税、契税收入合计		4,972	4,600	-372	-7.48%	0.49%
耕地占用税		999	1,000	1	0.10%	0.76%
契税		3,973	3,600	-373	-9.39%	3.51%
（三）非税收入合计		49,875	36,310	-13,565	-27.20%	3.83%
行政性收费收入		2,799	5,500	2,701	96.50%	0.58%
罚没收入		4,747	5,000	253	5.33%	0.5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53	6,500	-8,053	-55.34%	4.96%
捐赠收入		2,482	1,000	-1,482	-59.71%	0.11%
专项收入		18,810	16,210	-2,600	-13.82%	1.7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343	12,000	-343	-2.78%	1.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95	2,000	-595	-22.93%	1.53%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89	100	-3,789	-97.43%	0.08%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38,192	676,478	38,286	6.00%	71.39%
增值税 50%		120,493	140,183	19,690	16.34%	14.79%
消费税 100%		476,777	484,159	7,382	1.55%	51.09%
企业所得税 60%		32,336	42,986	10,650	32.94%	4.54%
个人所得税 60%		5,880	6,150	270	4.59%	4.69%
车辆购置税（100%）		2,706	3,000	294	10.86%	2.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3,959	947,596	53,637	6.00%	100.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数：税务局 246808 万元，财政 24310 万元

## 2021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118	增幅 6%
减：专项收入	16210	教育费附加 12000 万元, 其他收入 4210 万元。
二、财政分成计算数	254908	
三、基数年收入数	13543	
四、上缴上级支出	108475	
1、基数上缴（增值税调整分享比例上划财力 40688 万元）	51522	中央 40688 万元(增值税调整固定上解)、 省 4713 万元（检察院 2013 万元、法院 2542 万元、其他 158 万元），市 1121 万元，联合公司 2020 年地方级企业所得税预计 5000 万元。
2、省增量 20%	37969	
3、市增量 12.5%	189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162643	财力占收入比重为 58.75%
其中：经常性财力	146433	
六、市财政体制 12.5% 返还	20105	
七、省级返还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	5000	省级返还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
合计总财力	187748	

备注：年初预算数实际财力 187748 万元=经常性财力 146433 万元+专项收入 16210 万元+市财政体制 20105 万元+省级联合公司企业所得税返还 5000 万元

## 2021 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支出数		其中：		
	合计	占本级 财力比重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专项 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9	10.58%	9,349	3,505	7,005
二、国防支出	277	0.15%	84	73	120
三、公共安全支出	9,426	5.02%	6,964	1,465	997
四、教育支出	59,196	31.53%	42,069	4,678	12,449
五、科学技术支出	3,450	1.84%	232	74	3,14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0.69%	694	189	4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8	12.98%	14,999	211	9,16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353	10.31%	12,861	789	5,7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552	0.29%	32	0	5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9,792	5.22%	1,953	418	7,421
十一、农林水支出	7,088	3.78%	3,397	289	3,40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475	0.79%	450	177	84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	0.17%	168	38	10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	0.08%	93	26	4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8	0.71%	886	287	16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607	4.58%	8,507	47	53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4	0.62%	0	0	1,16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9	0.78%	829	322	308
十九、预备费	1,000	0.53%			1,000
二十、其他支出	17,557	9.35%	16,217	300	1,040
当年可支配财力	<b>187,748</b>	100.00%	119,784	12,888	55,076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5,117	0	10		25,107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12,865</b>	<b>0</b>	<b>119,794</b>	<b>12,888</b>	<b>80,183</b>

##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收入数	2021 年 收 入 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支 出 预算数	备 注
<b>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b>	<b>266,439</b>	<b>103,000</b>	<b>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b>26,4988</b>	<b>103,000</b>	
1、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3,8606	100,000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954	62,500	
2、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9	1,000	2、债务付息支出	4,986	40,0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96	2,000	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500	
4、专项债务收入	223,048	0	4、专项债务支出	223,048	0	

备注：基金支出按列收列支原则安排。

##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	2021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	项 目	2020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支出	2021 年 国有资本 预算支出	备 注
<b>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234	485	<b>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03	208	
1、 企业利润收入	234	380	1、 资本性支出	203	170	
2、 股利、股息收入	0	105	2、 费用性支出	0	38	
3、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0	0	3、 其他支出	0	0	
<b>总 计</b>	234	485	<b>总 计</b>	203	208	

##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收入数	2021 年 收入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支出预算数	备 注
<b>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b>	<b>25470</b>	<b>25867</b>	<b>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b>	<b>27004</b>	<b>26221</b>	
1、企业养老基金	12556	13725	1、企业养老基金	13243	13725	
2、机关养老基金	12332	11792	2、机关养老基金	11610	12146	
3、失业保险基金	582	350	3、失业保险、医疗补助、职业技能等 基金	2151	350	
<b>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b>	<b>25211</b>	<b>21983</b>	<b>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b>	<b>19909</b>	<b>20055</b>	
1、工伤保险基金	908	1009	1、工伤保险基金	867	1009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771	16270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553	11542	
3、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障金	7532	4704	3、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障金	7489	7504	
<b>总计</b>	<b>50681</b>	<b>47850</b>	<b>总计</b>	<b>46913</b>	<b>46276</b>	

备注：从 2018 年起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统一由市财政统筹。